河海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协议书

甲方：河 海 大 学 乙方（所在院系）：

丙方（派出人员）： 丁方（校内责任代理人）：

 经学校批准，同意派遣 （部门） 同志赴 （国家） （学校）留学，为明确职责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各方就丙方赴 进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 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丙方赴 进修，时间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 二、丙方在规定的出国境期限内，工资待遇按照2016﹝88﹞号文件执行：在规定的出国期内，工资照常发放；岗位津贴冻结，按期回国后根据考核结果补发；在规定的延长期内，停发一切工资待遇（含各类津补贴）。另外，若丙方为单位公派人员，则按相关文件规定，由甲方向其提供进修费 元整（￥ .00）。

 三、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回校服务。逾期三个月不归，视为本人同意即时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，且学校保留追究其责任以及代理人责任的权利；另外，丙方须偿还其在出国期间甲方支付的全部进修资助费用、工资以及其全部进修资助费用30%的违约金。

四、丙方应按照约定的进修期限完成相应的进修任务。若未满约定的进修期限，需按比例折算，退还相应的资助费用。丙方在规定的进修期限内学成回国后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服务年限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丙方回国后必须在甲方连续服务5年及以上。若丙方回国后，其连续服务期限未满5年，则按每少一年须交纳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的标准（计算到实际月份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 五、丙方按期回校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到，甲、乙两方共同负责安排丙方工作，并积极发挥丙方作用。

 六、丁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、乙方督促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校服务。若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丁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丙方责任。丁方同意在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责任的情况下，作为校内责任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以本人工资作为担保。

 七、丙方在国外进修期间必须努力学习，认真完成进修任务。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当地的法律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 八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应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及丁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九、各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： 无 。

 十、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：请江苏省人事厅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部门）进行仲裁。

 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及丁四方各持一份，四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

丙方（签字）： 丁方（代理人签字）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